**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**

国家外汇管理局XX分（支）局：
　　本公司因业务需要，申请加入“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”。现根据《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》及实施细则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以下资料，请予以登记。本公司保证+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无讹。
　　□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或《企业营业执照》副本
　　□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》/《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》

　　（注：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。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代码 |  | 企业名称 |  |
| 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 |  | 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 |  |
| 是否保税监管区域企业 | 　是　　　否 | 保税监管区域类型 | 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 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/护照号码 |  |
| 海关注册号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外币注册币种 |  | 外币注册资金 |  |
| 人民币注册资金 |  | 最初设立日期 |  |
| 经营范围 |  |
| 企业地址 |  |
| 邮编 |  | 电话 |  |
| 传真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企业联系人 |  | 联系人移动电话 |  |

　　法定代表人签字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单位公章：
　　申请日期：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：
　　请认真阅读以下填表说明，按要求填写相关事项，因填写不准确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：
　　1. 企业代码：应为营业执照中的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，共18位；
　　2. 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：按照“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表”内容选择其中一项填写（可现场对照填写）；
　　3. 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：按照“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表”内容选择其中一项填写（可现场对照填写）；
　　4. 是否保税监管区域企业：是否为“保税区”、“出口加工区”、“保税物流园区”、“保税港区”、“综合保税区”企业，填写是或否；
　　5. 海关注册号：应为“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”中“海关注册登记编号”，共10位；
　　6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应为营业执照中的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，共18位；

　 7. 最初设立日期：应为营业执照中的“成立日期”；
　　8. 经营范围：应为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。